

臺北醫學大學職員遴用遷調辦法

61年5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68年6月19日院人字第0529號函公佈
69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77年8月5日院人字第0952號函修訂
83年6月24廿四日院人字第0831號函修訂
89年9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
90年3月8日北醫校人字第0363號函公佈
95年12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3日北醫校人字第1000001801號令
101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3455號令
104年0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617號令修正，全文25條

第一條 為使本校職員之遴用遷調有所依據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職員遴用遷調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包含專門委員、編纂、專員、組員、管理員、技正、技士、技佐、事務員、護理師及約聘人員(不含全日工讀生)。

第三條 專門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博士學位或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之資格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六年以上。
- 二、具有薦任職八職等以上人員任用資格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四年以上。
- 三、具特殊專長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十八年以上。
- 四、任本校編纂滿三年，發表著作或執行專案(計畫)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四條 編纂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博士學位或有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資格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三年以上。

二、具有薦任職八職等以上人員任用資格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一年以上。

三、具特殊專長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十五年以上。

四、任本校專員、技正滿三年，發表著作或執行專案（計畫）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五條 專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博士學位。

二、具碩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五年以上或曾兼任主管滿二年以上。

三、具學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七年以上或曾兼任主管滿四年以上。

四、具特殊專長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十二年以上。

五、任本校組員滿三年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六條 組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碩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二年以上。

二、具學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五年以上。

三、任本校管理員滿三年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七條 管理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碩士學位。

二、具學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二年以上。

三、任本校事務員滿三年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八條 技正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具博士學位。

二、具碩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五年以上或曾兼任主管二年以上。

三、具學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七年以上或曾兼任主管四年以上。

四、具特殊專長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十二年以上。

五、任本校技士職務滿三年以上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九條 技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碩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二年以上。
- 二、具學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五年以上。
- 三、任本校技佐滿三年以上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十條 技佐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碩士學位(含)以上。
- 二、具學士學位，並從事相關職務滿二年以上。
- 三、任本校事務員職務滿三年以上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十一條 事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學士學位(含)以上。
- 二、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，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二年以上。
- 三、任本校約聘人員滿二年以上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。

第十二條 護理師之遴用，應具有護理師資格。

第十三條 現職人員之升職，除應具有較高職等之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編制內有缺。
- 二、符合升職職等之資格。
- 三、當年考績列甲等以上，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以上。
- 四、最近三年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第十四條 現職人員之升職，如未達已敘升職之最低俸給，得以所升職之最低俸給核敘之。

第十五條 各級職員之遴用，應按編制員額及任職資格公開徵才並經校長核定之。新進人員並應連同履歷表、自傳、學經歷證件等，一併陳核。保證書及體格檢查紀錄表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。

第十六條 各級職員之遷調，依本校職員輪調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職員接奉任用或遷調公文後，應於報到日或生效日內到(離)職，但具有正當理由，經校長核准者，得延長之。新進人員未接奉核准之

任用通知，不得先行到職。

第十八條 各單位人員出缺，得先由本校現職員工或約聘人員中擇優任用。

校外徵才應由人力資源處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。

第十九條 已屆退休年齡人員，不得新任為職員。

第二十條 職員因故離職，至少應於下列期間提出申請，徵得單位主管同意，報請校長核准。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後，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一、於本校繼續服務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
二、於本校繼續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
三、於本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如因單位裁撤，或業務緊縮，須裁撤職位時，其人員除得依其專長調派至需要之單位外，應予資遣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專任職員如有本校專任職員獎懲辦法所列解僱之情事者，得予以解僱。

第二十三條 離職人員再返校服務，其福利和差假等之認定標準以個案方式處理，由再聘任單位主管提學校人評會討論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校附屬醫院職員之遴用遷調，應針對其任務特性，另行訂定辦法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